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CYZX-202512SZ-620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〈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（七标段）监理服务〉于〈2025年12月30日〉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〈2026年01月20日〉在〈崇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〉〈崇阳开标一室〉开标，并于〈2026年01月20日〉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〈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〉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| 名次 | 第1名 | 第1名 | 第1名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中标候选人名称 | 〈湖北金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〉 | 〈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〉 | 〈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〉 |
| 投标报价（元） | 〈460000.00〉 | 〈468000.00〉 | 〈466000.0000〉 |
| 质量（如有） | 〈合格〉 | 〈合格〉 | 〈合格〉 |
| 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 | 〈180〉 | 〈180 日历天。自 2026 年 02 月 15 日始，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止。〉 | 〈180〉 |
| 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 | 姓名 | 〈魏兴旺〉 | 〈苏宏〉 |
| | 证书名称 | 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〉 | 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〉 |
| | 证书编号 | 〈42007660〉 | 〈00405671〉 |
| | 证书编号 | 〈51006896〉 | |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〈2026年01月20日〉至〈2026年01月23日〉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<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>

地址:<崇阳县天城镇崇阳大道211号>

联系人:<尧蓉>

电话:<18671556332>

2、代理机构:<湖北联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地址:<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贺胜路366号4楼西侧>

联系人:<李吉明、毛德华>

电话:<0715-8898413, 18507243979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<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>

地址:<崇阳县住建大厦9楼>

联系人:<李叶茂>

电话（传真）:<15272724253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: <湖北联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<2026>年<1>月<20>日

